



## 五个全面恢复

昨(25)日零时起,我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4号)》精神,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昨日,乐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发布第9号通告。

### ① 全面恢复餐饮服务单位正常营业

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恢复正常营业,解除群体性聚餐(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限制。

### ② 全面恢复公共场所正常秩序

全面恢复酒店、宾馆、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等经营场所正常营业;全面开放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影剧院、歌舞厅、KTV、网吧、酒吧、茶楼、棋牌室、健身房等休闲娱乐场所。

### ③ 全面恢复居民小区常态化管理

居民小区全面解除因疫情防控实行的封闭式管理,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 ④ 全面恢复医疗卫生机构正常秩序

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恢复门诊急诊、住院、手术、检查检验等服务,保障城乡居民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 ⑤ 全面恢复道路交通运输服务

全面恢复城市公交、出租车(含网约车)、市际和省际班线客运,加大货运物流服务保障力度,畅通生产生活资料物流通道,保障邮政快递正常运营,继续开展火车站、县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公交总站等重要交通场所乘客健康检测。

我市此前发布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通告和文件,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记者 熊先军

# 乐山全面 恢复正常 生产生活秩序

## 四川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三级



▶ 扫码了解三级响应下防护倡议

## 要开学啦!

高三原则上4月1日开学  
初三可安排于4月7日开学  
其他年级和高校、幼儿园视防疫形势另行确定

昨(25)日,四川省教育厅发布《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学校在确保师生员工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分区分类、分级分段、错时错峰、陆续有序组织开学复课。

全省高三年级(含已报名参加高考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由省上统筹于4月1日开学,有条件的学校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初三年级由各市(州)统筹确定,可安排于4月7日开学复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学校管理权限,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和幼儿园由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高中阶段其他年级和特殊教育学校由所在市(州)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综合评估后确定开学时间并对外发布。

高等学校开学时间根据全国疫情防控情况另行确定,正式开学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毕业年级、医学类、有科研要求的学生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可先安排返校复课。

校外培训机构在中小学校全面开学复课前不得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各地各学校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各项工作,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得开学,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家长准备口罩等防控物资。

据川报观察